

中共沙县县委组织部 沙县财政局 文件 沙县农业农村局

沙财农指〔2020〕85号

沙县县委组织部 沙县财政局 沙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贫困村集体经济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乡镇财政所、扶贫办：

根据《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0 年贫困村集体经济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0〕14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 2020 年贫困村集体经济补助资金 15 万元，扶持集体经济薄弱和受疫情影响减收明显的建档立卡贫困村，每村补助 5 万元，用于支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。款列“2130505—生产发展”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为“59999 其他支出”，指标来源为省级专项。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拨付资金，加强项目资金管理，做好绩效评价，确保扶贫资金专款

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资金使用严格按照《福建省扶贫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闽财农〔2019〕19号）和《福建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》（闽财农〔2017〕63号）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2020年贫困村集体经济补助表、绩效目标表



2020年4月17日



附件

2020年贫困村集体经济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单位	扶持资金	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	效益指标		满意度指标
			经济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
高砂镇 柳源村	5	给予集体经济薄弱和受疫情影响减收明显的贫困村补助	项目完成后村级集体经济收入有所增加	资金使用过程中出现重大违纪现象	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满意情况 ≥90%
青州镇 前山村	5				
虬江街道 麦元村	5				